

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海洋强市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通政发〔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委同意，现将《关于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市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 海洋强市的行动方案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30号）《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要求，系统推进全市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海洋强省的部署要求，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打造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在全国海洋城市中争先进位，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多做贡献。聚力建设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形成一批牵引性、带动性强的海洋经济示范亮点，发挥连通内外、衔接陆海、双向开放作用，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是在体制机制创新上走在前列。谋划组建市海洋经济专门机构，统筹推进全市海洋经济发展工作，加强对海洋开发利用的组织协调，加快推动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二是在海洋科技创新上力争突破。深化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构建面向海洋经济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创新人才集聚度，打造海洋领域科技创新高地。

三是在海洋产业发展上争做示范。全面推动海洋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长三角海洋经济发展新高地和全国知名海洋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

四是在海洋开放合作上争当表率。融入全国、全省海洋经济整体布局，积极参与推动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以通州湾新出海口为主抓手、高能级园区为主阵地，打造襟江带海、联通内外的开放枢纽，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到2025年，初步培育形成九大海洋产业，不少于10家海洋产业特色园区、10家高端创新平台、20家优质龙头企业，海洋产业增加值力争突破1050亿元。

到2030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力争突破2040亿元，海洋经济总量规模实现争先进位，成为全市乃至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打造现代海洋产业集群

聚焦海洋产业核心层强链补链延链，做大做强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船舶、海洋新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提档升级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工程建筑、海洋旅游等传统支撑产业，培育壮大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服务等新兴产业，形成产业结构合理、创新能力突出的现代海洋产业集群。

1.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聚焦海洋工程装备高端转型发展，打造上游装备设计及原材料—中游配套零部件及子系统制造—下游总装及工程总承包的全产业链条。重点发展海上生产类平台、海上和陆地大型专业化模块等高端海洋油气装备，提升装备研发和总包能力；突破动力定位、锚泊等系统部件和深水管缆等核心产品关键技术，提升海工关键配套能力。加速向深远海领域迈进，拓展海上风电资源开发、生物资源开发等高端市场，推进可燃冰开采与处理、海上制氢、海上光伏、深远海养殖、海水淡化利用等新型装备研发制造。支持启东、海门、南通开发区、通州湾示范区大力发展高端海工装备，推动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通州湾高端装备产业园等积极打造高端海工特色园区。优选培育3-4家行业龙头企业，推动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浮式液化天然气装置（FLNG）、6000KJ+超大型液压打桩锤、3000吨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等更多高端首制产品走向世界。到2025年，全市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规模占全国份额力争提升至30%左右。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海洋船舶工业。以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制造为发展方向，打造上游船舶设计及原材料—中游船舶制造—下游应用及船舶服务的产业链条。加快向大型运输船舶、特种船舶、邮轮等领域攀升，重点推进集装箱船、散货船、油船等三大主力船型大型化绿色化智能化，提高主流船型市场占有率；提升邮轮、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中小型气体运输船、化学品船以及挖泥船等船型研发建造能力。支持启东、海门、崇川、如皋大力发展高技术船舶产业，推动海门豪华邮轮配套产业园、如皋港船舶海工及重型装备园等积极打造海洋船舶特色园区。优选培育3—4家行业龙头企业，推动2.4万标箱超大型集装箱船、140米级打桩船、极地探险邮轮、18万方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3000吨全回转起重船（海上风电施工）等更多大国重器驶向深蓝。到2025年，全市海洋船舶工业产值规模占全国份额10%左右，产业结构加速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海洋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等清洁能源，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打造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风电产业打造上游材料制造—中游叶片及主机制造—下游安装运维全产业链条，推进风电母港、风电装备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探索海上风电柔性直流集中送出、海上综合能源岛等前沿技术，突破超

长风电叶片、高强度齿轮箱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统筹规划深远海风电发展，推动如东、启东深远海海上风电示范项目落地。加快光伏产业高端化发展，重点推进高效晶硅电池、钙钛矿薄膜电池、超高功率组件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统筹配置海上光伏资源，推进如东、启东两地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加快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依托风电、光伏资源推进新能源制氢，探索打造“绿氢生产基地”。优选培育3-4家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小洋口风电母港、LNG能源岛等积极打造新能源特色园区，到2025年，全市新能源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500亿元。〔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海洋渔业。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打造上游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中游海水养殖和海洋捕捞—下游加工、流通及消费的渔业全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启东、如东渔港经济区，打造现代化渔港群，推进塘芦港提升改造等工程。优化海水养殖布局，探索发展深水智能网箱、大型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积极稳妥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动启东海域海洋牧场争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推进通州湾海域海洋牧场建设研究。大力发展远洋渔业。推进水产良种研发繁育，创建南美白对虾等国家级水产良种场。推进紫菜产业绿色发展，提高渔业碳汇能力。依托通州湾盐碱地改良示范基地积极探索滨海盐碱地生态农业发展新路子。大力发展海洋食品，打响紫菜、文蛤、海蜇、河豚等特色品牌。支持江苏中洋等重点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

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优选培育3-4家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吕四渔港等积极打造海洋渔业特色园区。到2025年，全市海洋渔业产值力争达到40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向海洋领域进发，大力发展海洋创新药物、功能食品、医用生物材料、农用生物制品、新型酶制剂、化妆品产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提升甲壳素、牡蛎碳酸钙、海藻胶质多糖等海洋生物医药产品竞争力，力争在细分领域形成行业优势。依托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海门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等平台，布局建设海洋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孵化中心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逐步形成覆盖研发、中试与生产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链条。通过招引培育，力争形成2-3家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加速集聚，打造海洋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到2025年，全市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海洋交通运输业。全方位提升南通港国际货运发展水平，加强沿海港区建设运营，积极拓展高端航运服务。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强化沿江港口与沿海港口联动，增强集装箱、件杂货、重大件、大宗干散货以及液体散货运输功能，争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融入长三角和长江中上游港航物流体系，加快构建北至大连、营口，南至广东、福建，覆盖全国沿海主要港口的内贸干线

网；开发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区域集装箱航线；逐步拓展开行至欧洲、中东、西非等地远洋航线。深化与中外运集团、上港集团、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等合作，做大吕四起步港区业务规模，提升海铁联运效能。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航运企业、海洋工程企业来南通设立区域总部，逐步拓展航运金融、交易、信息、法律等高附加值环节；加快培育本土航运企业，支持南通港集团等企业探索成立航运公司。通过招引培育，力争形成2-3家行业龙头企业，推动吕四“2+2”码头等积极打造港航特色园区。到2025年，南通港货物通过能力力争新增4000万吨。

〔市交通运输局、港建委、发改委、商务局、国资委、沿海集团、南通港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海洋工程建筑业。以港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为应用场景，引导海洋开发、利用、保护等用途的海洋工程建筑产业发展。码头方面，加快通州湾主体港区“2+1”码头建设进度，推进吕四作业区西港池12#、13#码头及粮油码头、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码头一期等工程前期工作。航道方面，加快推进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二阶段）建设工作，开工建设网仓洪10万吨级航道，开展网仓洪20万吨级、30万吨级航道及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进港航道前期研究。LNG方面，加快推进如东国信、协鑫、华润、启东广汇等项目。电力方面，加快推进华能南通（通州湾）2×100万千瓦大型清洁高效煤电项目，推动大唐吕四港2×100万千瓦扩

建项目取得核准。到2025年，全市海洋工程建筑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港建委、沿海集团、南通港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海洋旅游业。优化全市旅游总体布局，深入挖掘江风海韵、千年濠河、里下河水乡、垦牧文化等独特资源，加快创建“因水而兴、因水而美”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积极做好水旅融合文章，放大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等资源优势，建好“南通之链”滨江绿道、“缤纷百里”最美海岸线、运河水岸绿化生态圈等滨水空间，加快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通段）建设，推出枕水民宿、文化研学、海滨度假等特色文旅产品，高品质打造五山、圆陀角、小洋口等旅游度假区，真正将生态“好水”变文旅“活水”。加快推进启唐城、小洋口海之城、张謇历史人文记忆轴、通州湾游艇俱乐部、长江入海口文化生态保护提升工程等重点文旅项目，有序实施沿海特色风貌塑造项目，在江苏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建设中彰显南通特色。着力打响“南通好玩”城市名片，办好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市知名度。优选培育2-3家行业龙头企业，推动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等积极打造海洋旅游特色园区。到2025年，全市力争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4家、新增4A级旅游景区4家、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15个。〔市文广旅局、商务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现代海洋服务业。积极拓展海洋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海洋经济支撑层业态，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海洋技术服务方面重点发展涉海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创业孵化、科技咨询，提升海洋科技和产业协同发展水平。支持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在南通成立市场化科技服务机构。海洋信息服务方面重点打造以光通信为主的海洋信息产业链条，构建涵盖海洋信息收集、整理、存储、应用于一体的服务体系，推动海洋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加快推进海洋导航、通信、气象、应急、航运等信息集成，研究搭建海洋大数据平台。优选培育2-3家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打造海洋通信特色园区。〔市科技局、工信局、教育局、资规局、大数据管理局，南通通信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激活海洋科技创新动能

突出创新驱动，面向海洋领域构建海洋科技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联合联动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力争在海洋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推进海洋科创平台载体建设。聚焦海洋及涉海领域科创平台提档升级，提升中远海运川崎、中远船务、招商局重工、中天海缆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能源与信息传输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功能，高水平建设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积极申报筹建国家船舶海工智能制造计量测试中心。支持海洋龙头企业牵头组建海洋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

海洋工程、船舶及配套、耐盐植物、海洋生物制品、紫菜、海水贝类等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用，加速集聚产业技术创新资源。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海洋机构合作，重点招引高能级创新平台特别是“国字号”平台来通布局。制定实施海洋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到2025年，力争形成10家以上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高端创新平台。〔市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涉海重点技术攻关转化。深入实施重点项目“揭榜挂帅”，围绕海工装备核心模块设计、分段式叶片、海洋通信等重点领域技术需求，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着力破解“卡脖子”问题。加快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表面处理超低温无阻碍冰粒射流技术和新型多自由度动态、船舶海工装备用高压高可靠液压泵、低速大扭矩液压马达、面向海域宽带通信的5G活动基站及室分覆盖关键技术、面向浮式风机的TLP型基础张力腿构件技术攻关与技术验证”等5个立项项目，新立项一批海洋领域重点攻关项目。加快构建海洋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机制，打造从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孵化全链条产业创新体系。积极争取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南通分中心，搭建海洋知识产权线上运营平台，鼓励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开展海洋技术转移，大幅提升海洋产业专利转化效率。〔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筑海洋产业人才集聚高地。依托省有关人才培养计划、我市“江海英才”计划以及各板块人才计划，重点培育引进一批海洋基础研究人才、海洋科技领军人物、创业人才和团队复合型人才。支持南通大学新建微电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海洋等学院（研究院），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加强未来产业研究布局，推动“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支持高校在南通增设海洋类相关专业和申报省级重点学科，积极争取东南大学等高校来通设立海洋学院。加强人才载体建设，定制化培养海洋产业领域紧缺的高技能和职业技术人才。〔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水平

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协同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夯实绿色生态海洋基底。加强数字化绿色化发展试点示范，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

1. 促进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探索实施海洋产业节能降碳示范工程项目，培育打造一批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加快海洋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促进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海洋碳汇协同发展，鼓励海洋产业特色园区适时打造低碳园区，探索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绿色航运发展，支持LNG船舶进江航行，鼓励船舶应用LNG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江苏省天然气交易中心建设研究。〔市工信局、发改委、资规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搭建海洋产业一体化信息平台，集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产业发展政策、项目投融资信息等多维度数据，通过数字化赋能实现海洋产业政企银研“精准对接、直达快享”。加快推进海洋网络信息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应用5G技术，强化沿海、近海及海上网络覆盖，大力发展海洋通信网络，构建“全海域、全天候”海洋产业互联网。积极培育智慧港口、智慧海洋牧场等“智慧+”海洋产业，推进涉海智能制造示范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积极打造智慧海洋应用场景，推进智慧海洋观测系统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海洋通信、海缆制造、海洋监测、海事管理等领域新技术应用。〔市工信局、科技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通信管理办、南通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海洋领域综合治理水平。深入实施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生态补偿制度，强化部门监管联动，督促海洋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落实见效。持续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探索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支持圆陀角段、小洋口段争创国家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持续提升海洋综合执法水平，发挥通州湾海上交通一体化组织指挥体系功能，保障沿海港口安全高效

发展。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市生态环境局、资规局，南通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拓展海洋开放合作空间

充分发挥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优势，从海洋城市、港口、产业等多维度深层次接轨上海，重点打造标志性、高能级的开放合作载体平台，全面提升海洋开放合作层次和能级，助力长三角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

1. 深化跨区域海洋发展合作。主动融入全国全省海洋经济整体布局，积极策应上海现代海洋城市建设，锻造南通海洋经济特色竞争力。深入实施南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五大行动”（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配套协同发展行动、南通港国际货运发展行动、南通机场航空货运发展行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行动、企业总部南通基地招引建设行动），在深度融合中推动一体化、同城化发展，打造“北上海”“新苏南”。以高能级港口引领高水平海洋开放合作，积极参与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发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组合强港功能，承接上海港溢出效应，未来与宁波舟山港形成错位、与苏州太仓港强化协同。加快提升口岸能级和通关一体化水平，推进洋口港、启东港口岸扩大开放，推动通州湾口岸扩大开放通过验收。加快推进南通新机场建设，未来成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重要组成部分，助力打造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抢抓共建“一带一路”和RCEP机遇，推动海洋优势产能加

速“抱团出海”。持续提升船舶海工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开放平台功能。〔市资规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港建委，南通海关、如东海关、启东海关、南通港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海洋产业开放合作能级。抢抓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长三角产业创新协同和上海大都市圈功能拓展机遇，着力打造上海大都市圈沿海战略协同区海洋产业重要承载地，进一步吸引集聚区域创新与高端制造要素。深化落实沪通深化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谋划共建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打造海洋技术创新平台、转移平台和产业孵化基地，实现更多“上海苏南孵化、南通转移转化”。主动对接上海“两核三带多点”海洋产业布局（临港、长兴海洋产业发展核，杭州湾北岸、长江口南岸产业带、崇明生态旅游带，以及北外滩、陆家嘴航运服务业等多点），在海洋船舶和高端装备制造、海洋交通运输和高端航运服务、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旅游等方面实现产业链互补和协作。〔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标打造大通州湾现代湾区

以世界眼光高起点谋篇布局“大通州湾”，深层次对接上海，积极参与构建以上海为龙头、以浙江杭州湾和江苏通州湾为南北

两翼的长三角大湾区，引领打造现代海洋城市。

1. 推动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大通州湾总体规划研究，按照“前港中产后城”模式，持续提升港口能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城镇功能，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湾区。全面推进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构建港口高效集疏运体系，建设服务临港产业发展、服务长三角及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产业港。聚焦“一核两组团”发展，突出通州湾（含海门港）核心地位，构建“五园一城一基地”总体格局，打造沿海商务及产业核心，全方位加速海洋城市副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洋口、吕四两大组团服务功能，洋口组团围绕绿色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完善港口物流、临港产业发展等功能配套；吕四组团围绕吕四作业区、吕四渔港配套公共服务、休闲娱乐设施，打造产城游一体的综合片区。〔市港建委、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沿海集团，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高能级临港产业基地。进一步推动临港产业和海洋产业协同发展，夯实现代湾区建设的产业根基。谋划打造通州湾石化双循环基地，与新出海口形成港产联动、融合共兴发展效应，助力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推进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石化新材料产业，加快推进中国石油南通新材料基地、华峰可降解新材料江苏产业基地、台湾中石化（洋口港）新材料基地等重点项目；积极争取设立上海漕泾石化基地通州湾拓展区，主动服务推动上海大都市圈石化产业链转型

升级。着眼高端海工、高技术船舶等海洋产业需求，以中天绿色精品钢项目为龙头，加快布局精品线棒材优特钢、特种合金钢及全规格H型钢等项目，建设长三角绿色精品钢先进制造业集群。

〔市发改委、工信局、资规局、商务局、港建委，南通海关、南通海事局、南通边检站、沿海集团，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人民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举措

聚焦重点任务，强化推进实施，全方位夯实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支撑、企业支撑、集群支撑以及数据支撑。

一是绘制海洋产业招商引资热力图。明确海洋产业招商引资主攻方向，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瞄准新加坡、德国汉堡等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以及长三角（上海）、珠三角（广州、深圳）、环渤海（青岛）等海洋经济发达地区，围绕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涉海龙头企业，组织开展系列招商活动，持续掀起海洋产业招商热潮。制定实施海洋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计划，力争每年新招引总投资5亿元以上海洋产业项目100个、高成长性海洋科创项目200个。〔市商务局、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是建立海洋产业重点项目储备库。全面梳理在手在谈海洋产业项目情况，优选5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及科创项目，形成全市海洋产业重点项目清单。结合海洋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计划，逐步纳入新增优质项目，动态调整并按年度滚动更新入库项目，持续

扩大和优化项目储备。定期召开海洋产业重点项目推进协调会，形成常态化调度推进机制。〔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是建立海洋产业重点企业培育库。优选培育海洋产业链“链主”企业、关键企业，加快构建以重点骨干企业为引领、大中小融合发展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支持海洋领域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在外通商回通投资海洋产业。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探索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到2025年，力争形成20家以上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力争每年新增海洋高新技术企业100家，新增海洋领域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打造海洋产业新质生产力集群。积极布局海洋新领域、新赛道，推动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能源等产业加快形成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深远海开发等未来产业。协同推进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海洋船舶工业，建设世界级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全国领先、全球知名的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制定实施船舶海工集群提升发展专项计划，力争船舶海工产值规模在“十四五”期间突破2000亿元大关。〔市工信局、发

改委、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推进海洋产业全过程监测评估。全面摸清我市海洋产业发展基础数据，制定实施海洋产业发展监测评估办法，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统计监测评估机制，进一步加强跟踪监测，做好动态分析研判，以高水平的监测评估夯实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数据支撑。每季度形成海洋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市资规局、统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点定位推动海洋事业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谋划组建海洋经济专门机构，负责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强市建设的具体协调实施和组织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领会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健全机制、全力推进，对照本行动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逐条逐项制定细化落实举措；市有关部门要在本行动方案印发后一个月之内，完成招商引资专项计划、重点项目清单、创新发展专项计划、船舶海工集群提升计划以及监测评估办法等五份推进文件的研究制定工作。市级层面要建立“月跟踪、季调度、年评估”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督查问效。〔市委编办，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资规局、商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一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政策支持。研究吃透《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3条政策举措，加强向上沟通对接，挖掘梳理我市可享受政策事项。积极引进海洋领域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国际国内龙头企业和涉海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涉海研发平台载体，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海洋牧场、水产原良种场，发展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支持海洋药物研发，引进培育海洋人才，争取省级财政奖励、补助等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争取江苏省海洋经济投资基金与我市共同设立南通市海洋经济投资基金。二是用好用足市级层面现有政策。加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科创30条”、“人才新政4.0”、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50条等重点政策的宣传解读，将适用性政策向海洋领域倾斜。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涉海高端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对海洋领域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前景广阔的符合条件人才（团队），纳入江海英才市级引进专项，特别优秀的可列为攀峰人才（团队），给予资助。三是研究制定海洋产业发展增量政策。聚焦我市海洋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要素，制定一批支持性政策，统筹用好产业、人才等专项资金，积极支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进等，对新引进注册和高成长海洋企业、新建

海洋产业特色园区予以奖励。根据政策措施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视情予以调整。〔市财政局、发改委，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要素保障。持续加强涉海重大项目用地用海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纳入省、市重大项目，并享受有关政策。加强对海洋产业重大项目的能耗能效服务指导，优化重点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服务机制。提升金融服务海洋发展水平，打造海洋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产业和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海洋企业运用资本市场渠道融资，充分发挥沿海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引导作用。支持沿海集团等涉海国有企业向海洋领域发力，打造现代海洋产业集团。推动海洋产业涉海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做好涉海重大工程通航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海上灾害监测预警、海上应急保障和应急搜救能力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南通分局、南通海事局、市气象局、沿海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